

HUGO BOSS

訂閱 HUGO BOSS 通訊

隱私權政策

臺灣地區, 2019 年 12 月 1 日

HUGO BOSS AG, 德國麥琴根市 D-72555 德賽爾大街 12 號（下稱“HUGO BOSS”或“我們”）提供 HUGO BOSS 通訊（以下簡稱“通訊”），通訊包括有關 HUGO BOSS 提供的新產品、獨家優惠、生活方式及時尚趨勢的最新信息。您可以通過 HUGO BOSS 網站（以下簡稱“網站”）或親臨 HUGO BOSS 專賣店（以下簡稱“專賣店”）訂閱通訊。

以下您所收到的資訊是根據歐盟《通用資料保護規則》（“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13 條和第 14 條就有關數據控制者處理您的個人數據、數據控制者的數據保護官（**A 節**），以及在處理您的個人數據時您所享有的權利（**B 節**）。您還會在下文收到有關訂閱通訊中處理您的個人數據的資料（**C 節**）。

目錄

A.	有關數據控制者之資訊.....	3
I.	數據控制者之姓名與聯絡方式.....	3
II.	數據控制者之數據保護官之聯繫資料.....	3
B.	有關數據主體權利之資訊.....	4
I.	訪問權.....	4
II.	更正權.....	5
III.	刪除權（被遺忘權）.....	5
IV.	限制處理權.....	5
V.	數據攜帶權.....	6
VI.	反對權.....	6
VII.	撤回同意權.....	8
VIII.	向監管機構申訴權.....	8
C.	有關處理個人數據的資訊.....	9
I.	我們處理個人數據的詳情.....	9
II.	有關個人數據處理過程的詳情.....	12
III.	有關個人數據接受者及向第三國及/或國際組織轉移個人數據的詳細資訊.....	14
D.	本隱私權政策之生效日期及變更.....	15

A. 有關數據控制者之資訊

I. 數據控制者之姓名與聯繫方式

通訊之數據控制者為：

HUGO BOSS AG

德國麥琴根市 D-72555 德賽爾大街 12 號

電話： +49 7123 94-0

傳真： +49 7123 94-80259

電郵： info@hugoboss.com

II. 數據控制者之數據保護官之聯繫資料

我們數據保護官的聯繫方式如下：

HUGO BOSS AG

數據保護官

德國麥琴根市 D-72555 德賽爾大街 12 號

電話： +49 7123 94 – 80999

傳真： +49 7123 94 880999

電郵： privacy@hugoboss.com

本地數據保護官之聯繫資料： privacy-gc@hugoboss.com

B. 有關數據主體權利之資訊

作為數據主體，就我們處理您的個人數據，您享有以下權利：

- 訪問權（《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15 條）
- 更正權（《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16 條）
- 刪除權（“被遺忘權”）（《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17 條）
- 限制處理權（《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18 條）
- 數據攜帶權（《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20 條）
- 反對權（《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21 條）
- 撤回同意權（《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7 條第 3 款）
- 向監管機構申訴權（《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57 條第 1 款第(f) 點）

您可以聯繫我們的數據保護官（A 節第 II 部分）以行使您的權利。此外，除了《通用資料保護規則》規定的、有關處理您的個人數據的權利外，視乎您所在的位置和管轄範圍，其他相關的數據保護條例亦可能適用。

您可在下文找到有关我们在处理您的个人数据的过程中您所享有的权利的资讯。

I. 訪問權

作為數據主體，您有權根據《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15 條的規定訪問及取得有關您的個人數據的資訊。

尤其是，您有權取得我們是否正在處理您的個人數據的確認。如有，您還有權訪問《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15 條第 1 款所列的個人數據及資訊。這包括有關處理目的、正在處理的個人數據的類別及已經披露或即將披露的個人數據接收者或接收者的類別的資訊（《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15 條第 1 款之(a)、(b)及(c)點）。

您可以通過以下鏈接找到您在《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15 條所述的訪問權的完整內容：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CELEX:32016R0679>.

II. 更正權

作為數據主體，您有權根據《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16 條的規定修改您的個人數據。

尤其是，您有權收到我們對您不準確的個人數據所作的更正及對不完整的個人數據所作的完善，我們不得延誤。

您可以通過以下鏈接找到您在《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16 條中所述的更正權的完整內容：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CELEX:32016R0679>.

III. 刪除權（被遺忘權）

作為數據主體，您有權根據《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17 條的規定刪除您的個人數據（“被遺忘權”）。

這表示，在《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17 條第 1 款所列的其中一個理由適用時，您有權要求我們刪除您的個人數據，而我們必須刪除您的個人數據，不得延誤，例如，就收集或處理之目的而言，有關個人數據已不再需要（《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17 條第 1 款(a)點）。

如果我們把個人數據公開了而我們有責任將它刪除，我們還必須採取合理的步驟（考慮到現有技術和實施成本），包括技術措施，通知正在處理您的個人數據的數據控制者，您已經要求該等數據控制者刪除您的個人數據的任何鏈接，或影印或複製您的個人數據（《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17 條第 2 款）。

刪除權（“被遺忘權”）不適用於《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17 條第 3 款中所列需要進行數據處理的任何原因。例如，如果為了遵從法律義務，或為了確立、行使或維護法律申索而有必要進行處理的（《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17 條第 3 款(a)及(e)點）。

您可以通過以下鏈接找到您在《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17 條中所述的刪除權（被遺忘權）的完整內容：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CELEX:32016R0679>.

IV. 限制處理權

作為數據主體，您有權根據《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18 條的規定限制處理您的個人數據。

這表示，如果《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的任何一個條件適用時，您有權限制我們處理您的個人數據。例如，如果您質疑個人數據的準確性。在這種情況下，數據處理的限制將持續一段時間，以便我們能夠核實該等個人數據的準確性（《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a)點）。

限制指儲存的個人數據已經被標記，以限制日後處理該等個人數據（《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4 條第 3 款）。

您可以通過以下鏈接找到您在《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18 條中所述的限制處理權的完整內容：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CELEX:32016R0679>.

V. 數據攜帶權

作為數據主體，您有權根據《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20 條的規定享有數據攜帶權。

這表示，您有權接收您以結構化、常用及機器可讀取的格式向我們提供的您的個人數據，並且可將該等數據傳送給另一個數據控制者而不會受到我們阻止，條件是，數據處理基於《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6 條第 1 款(a)點或第 9 條第 2 款(a)點按您的同意進行，或基於《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6 條第 1 款(b)點為履行合同進行，及以自動化方式進行（《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20 條第 1 款）。

您可以在本隱私權政策 C 節有關數據處理的法律依據的資訊中找到在實際處理時我們是否基於《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9 條第 2 款(a)點按您的同意進行，或基於《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6 條第 1 款(b)點為履行合同進行。

當您行使您的數據攜帶權時，如果技術上可行，您還有權將您的個人數據直接從我們傳送至其他數據控制者（《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20 條第 2 款）。

您可以通過以下鏈接找到您在《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20 條中所述的數據攜帶權的完整內容：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CELEX:32016R0679>.

VI. 反對權

作為數據主體，您有權根據《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21 條的規定提出反對。

我們最近與您的第一次溝通中，我們明確地通知您，作為數據主體，有權提出反對。

更多詳細資訊如下：

1. 根據數據主體的特殊情況而提出反對的權利

作為數據主體，您有權根據《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6 條第 1 款(e)點或(f)點（包括基於該等規定的個人概況彙編）及您的特殊情況隨時提出反對我們處理您的個人數據。

您可以在本隱私權政策 C 節有關數據處理的法律依據的資訊中找到在實際處理時我們是否基於《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6 條第 1 款(e)點或(f)點進行。

如果反對確實與您的特殊情況有關，我們將不會再處理您的個人數據，除非我們能展示有力的合法理據，足以凌駕您的利益、權利及自由，又或是為了確立、行使或維護法律申索，以此維持處理您的個人數據。

您可以通過以下鏈接找到您在《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21 條中所述的反對權的完整內容：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CELEX:32016R0679>.

2. 反對直接促銷權

如果您的個人數據被我們處理作直接促銷之用，您有權隨時反對我們為該等促銷而處理您的個人數據，包括與該等直接促銷相關的個人概況彙編。

您可以在本隱私權政策 C 節有關數據處理的法律依據的資訊中找到個人數據是否處理作直接促銷之用及其範圍的資訊。

如果您反對我們以直接促銷的目的處理您的個人數據，我們將不會再以該目的而處理您的個人數據。

您可以通過以下鏈接找到您在《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21 條中所述的反對權的完整內容：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CELEX:32016R0679>.

VII. 撤回同意權

當數據處理是基於《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6 條第 1 款(a)點或第 9 條第 2 款(a)點按您的同意進行，或基於《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6 條第 1 款(b)點為履行合約進行，作為數據主體，你有權根據《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7 條第 3 款的規定，隨時撤回您的同意權。撤回您的同意並不會影響您在同意至撤回前數據處理的合法性。我們會在您表示同意前通知您。

您可以在本隱私權政策 C 節有關數據處理的法律依據的資訊中找到在數據處理時我們是否基於《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6 條第 1 款(b)點或第 9 條第 2 款(a)點進行。

VIII. 向監管機構申訴權

作為數據主體，您有權根據《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57 條第 1 款(f)點的規定向主管的監管機構申訴。

C. 有關處理個人數據的資訊

就通訊而言，不同的個人數據將會就不同的目的而被處理。例如，當您在訂閱通訊時，我們會處理您提供給我們的客戶主要數據。

您會在下文找到有關處理個人數據的目的和方式的資訊，尤其是：

- 個人數據或被處理的個人數據的類別；
- 個人數據的處理目的；
- 處理的法律依據，如果此處理是基於《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6 條第 1 款(f)點，我們或第三方所追求的合法利益；
- 個人數據的接收者或接收者的類別（若有）；
- 個人數據將被儲存的期間，如果這是不可能的話，以實際情況決定此期間。

作為數據主體，當我們取得您的個人數據時，您可在以下資訊中找到提供該等個人數據是法定或合同的要求您是否有義務提供該等此個人數據以及未能提供該等數據可能發生的後果。

如我們沒有從數據主體中取得個人數據，您亦可在下列資訊中找出個人數據的來源或是否從公開的來源獲取。

《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22 條中所提及的自動化決定不會發生。

I. 我們處理個人數據的詳情

被處理的個人數據類別	類別中所包括的個人數據	數據來源	提供數據的義務	儲存期限
在您訂閱通訊時，我們所收集的個人主要數據（“ 個人主要數據 ”）。	稱謂、名字、姓氏、手機號碼。 我們還會記錄您通過網站訂閱通訊時所在地的網站版本。	通訊訂閱者	訂閱通訊必須要提供手機號碼。不提供該等數據表示您不能訂閱通訊。	只要您訂閱通訊，我們就將會儲存該等數據。

被處理的個人數據類別	類別中所包括的個人數據	數據來源	提供數據的義務	儲存期限
	我們還會記錄您訂閱通訊時的相關專賣店及所在地。		提供稱謂、名字及姓氏自願的，您沒有提供上述數據的義務。	在法定保留期內或在我們有義務記錄該等數據的情況下；及自您不再訂閱通訊那年的年底起及自此法律糾紛（如有）結束後起計三年的過渡期間，我們儲存該等數據作證據目的之用。
訂閱或撤銷請閱通訊時因技術生成的協定數據（“ 訂閱及撤銷訂閱的數據 ”）。	訂閱的日期及時間、雙重確認過程中的確認以及用於確認的終端設備的 IP 地址、撤銷訂閱的日期及時間。	通訊訂閱者		只要您訂閱通訊，我們就將會儲存該等數據。 在法定保留期內或在我們有義務記錄該等數據的情況下；及自您不再訂閱通訊那年的年底起及自此法律糾紛（如有）結束後起計三年的過渡期間，我們儲存該等數據作證據目的之用。
在雙重確認過程中確定訂閱通訊，因技術原因而累計的協定數據（“ 協定數據 ”）。	在雙重確認過程中確定訂閱通訊的日期及時間，及用於確認的設備的 IP 位址。	通訊訂閱者	訂閱通訊必須要提供協定數據。不提供協定數據表示您不能訂閱通訊。	只要您訂閱通訊，我們就將會儲存該等數據。 在法定保留期內或在我們有義務記錄該等數據的情況下；及自您不再訂閱通訊那年的年底起及自此法律糾紛（如有）結束後起計三年的過渡期間，我們儲存該等數據作證據目的之用。
造訪通訊時，由於技術原因，使用通訊中包含的網路信標**透過超文本傳輸協定（HTTP）而取得之協定數據（“ 通訊 HTTP 數據 ”）。	IP 地址、造訪的日期及時間。	通訊訂閱者	訂閱通訊必須要提供通訊 HTTP 數據。不提供該等數據表示您不能訂閱通訊。	除非有任何與安全相關的事件發生（例如，分布式阻斷服務攻擊），數據將會以能夠被數據主體辨識的格式被儲存在服務器日誌檔案最長 7 天。

被處理的個人數據類別	類別中所包括的個人數據	數據來源	提供數據的義務	儲存期限
				如果有與安全相關的事件發生，則此服務器日誌檔案將儲存至與安全有關的事件已經完全被消除及澄清為止。
當造訪通訊時，儲存在通訊訂閱者瀏覽器 cookies*中的數據（“ 通訊 Cookie 數據 ”）。	用於（重新）識別通訊訂閱者的唯一身份標識號碼。	通訊訂閱者	您沒有提供該等數據的義務。該等數據只會在您點擊通訊中的鏈接訪問我們的網站並接受相應的 Cookie 政策時被傳輸。	只要您訂閱通訊，我們就將會儲存該等數據。
我們通過通訊訂閱者使用呢稱訂閱通訊進行分析而創建的使用情況資料中的數據（“ 通訊使用情況資料數據 ”）。	有關通訊使用情況的數據，特別是造訪網頁、造訪頻率，已造訪通訊的點擊行為。	自動生成	-	只要您訂閱通訊，我們就將會儲存該等數據。
造訪 HUGO BOSS 網站時，由於技術原因，透過超文本傳輸協定（HTTP）而取得之協定數據（“ 網站 HTTP 數據 ”）。	IP 地址、互聯網瀏覽器的類型及版本、所使用的操作系統、造訪過的網頁、之前造訪過的網頁（參照連結網址），造訪的日期及時間。	通訊訂閱者	您沒有提供該等數據的義務。該等數據只會在您點擊通訊中的鏈接訪問我們的網站並接受相應的 Cookie 政策時被傳輸。	只要您訂閱通訊，我們就將會儲存該等數據。
當造訪網站時，儲存在通訊訂閱者瀏覽器 cookies*中的數據（“ 網站 Cookie 數據 ”）。	用於（重新）識別通訊訂閱者的唯一身份標識號碼及結合部門細分數據以改善活動項目內容。	通訊訂閱者	您沒有提供該等數據的義務。該等數據只會在您點擊通訊中的鏈接訪問我們的網站並接受相應的 Cookie 政策時被傳輸。	只要您訂閱通訊，我們就將會儲存該等數據。

* Cookies 是載有在造訪網站時通過其瀏覽器存儲在用戶終端設備上的信息的小檔案。當使用同一終端設備再次訪問網站時，可以造訪該 cookie 及其中存儲的信息。根據存儲時間長短，可以在暫時性 Cookie 和持久性 Cookie 之間進行區分。當您關閉瀏覽器後，暫時性 cookie 會自動刪除。即使您關閉了瀏覽器，持久性 Cookie 也會在一定的時間內存儲在您的終端設備上。

** 網絡信標（也稱為跟蹤像素）是允許日誌檔案在造訪文字訊息或網站時被記錄及分析的小圖像。

II. 有關個人數據處理過程的詳情

1. 根據法規處理個人數據

個人數據的處理目的	被處理的個人數據類別	法律基礎以及，如果恰當之時，合法利益	接收者
在網站上提供可讓您向我們提供您的個人數據、訂閱通訊的網絡應用程序。	網站 HTTP 數據、個人主要數據、協定數據、訂閱及撤銷訂閱的數據。	平衡利益（《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6 條第 1 款(f)點）。我們的合法權益是提供通訊訂閱者所要求的網站內容。	寄存服務供應商、通訊服務供應商。
在專賣店提供（電子）訂閱表格，以便您能向我們提供您的個人數據、訂閱通訊。	在本隱私權政策第 1.1 條所列的數據。	平衡利益（《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6 條第 1 款(f)點）。我們的合法權益是在專賣店中提供訂閱表格。	在您訂閱通訊的專賣店、通訊服務供應商。
確定訂閱通訊的“雙重確認”程序。 為此，我們會發送要求確認的文字訊息至您訂閱通訊時提供的手機號碼。 任何訂閱都只會在通訊訂閱者通過文字訊息中的確認鏈接確認了手機號碼后才生效。	個人主要數據、協定數據、訂閱及撤銷訂閱的數據。	平衡利益（《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6 條第 1 款(f)點）。我們的合法權益是您同意接受手機短訊市場營銷的合法安全文件。	文字訊息服務供應商、通訊服務供應商。
客戶數據庫的營運、維護及更新個人主要數據。	個人主要數據	平衡利益（《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6 條第 1 款(f)點）。我們的合法權益是營運有組織的客戶數據庫，作為客戶數據的最佳維護基礎。	寄存服務供應商。

個人數據的處理目的	被處理的個人數據類別	法律基礎以及，如果恰當之時，合法利益	接收者
為作證據目的及確立、行使或維護法律申索，封存訂閱表格（書面或電子形式）。	個人主要數據	平衡利益（《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6 條第 1 款(f)點）。我們的合法權益是確立、行使或維護法律申索。	封存服務供應商。
書面訂閱表格的數據化。我們將我們從訂閱表格（書面形式）收集所得的個人主要數據轉移到我們的客戶數據庫中。	個人主要數據	平衡利益（《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6 條第 1 款(f)點）。我們的合法權益是營運標準的、有組織的客戶數據庫，作為客戶數據的最佳維護基礎。	封存服務供應商。
為了確保手機號碼數據的準確性，而我們驗證的手機號碼數據。	個人主要數據	須遵守法律責任（《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5 條第 1 款(d)點）（“準確性”）及第 6 條第 1 款(c)點）。 平衡利益（《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6 條第 1 款(f)點）。我們的合法權益為確保數據的準確性。	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文字訊息服務供應商。

2. 根據您的同意處理個人數據

個人數據的處理目的	被處理的個人數據類別	法律基礎以及，如果恰當之時，合法權益	接收者
通過短訊/多媒體短訊發送有關我們個人化促銷的優惠（例如，有關 HUGO BOSS 的資料、商品資料、通訊、客戶調查及獨家優惠或參加 HUGO BOSS 的比賽、活動及促銷的邀請）。為此，我們每次使用的數	在本隱私權政策第 1.1 條所列的數據。	同意（《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 6 條第 1 款(a)點）。	文字訊息服務供應商、通訊服務供應商。

個人數據的處理目的	被處理的個人數據類別	法律基礎以及，如果恰當之時，合法權益	接收者
據都是我們儲存在客戶數據庫中的最新的資料。 我們使用您在訂閱過程中指定的稱謂及您的姓名，以調整我們的促銷材料中某些與性別有關的內容。 我們使用您在訂閱時記錄的地區來決定我們的促銷材料應該使用的語言以及與特定地區有關的內容。 我們使用您訂閱時所在的專賣店。			

III. 有關個人數據接收者及向第三國及/或國際組織轉移個人數據的詳細資訊

接收者	接收者角色	接收者位置	向第三國及/或國際組織轉移的決定的充分性，或恰當或適當的保障措 施。
寄存服務供應商	數據處理者	歐盟	
通訊服務供應商	數據處理者		
專賣店	數據處理者	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數據處理者	歐盟	
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集團內部）	數據處理者	美國	數據保護的標準條款
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集團內部）	數據處理者	香港特別行政區	數據保護的標準條款
文字訊息服務供應商	數據處理者	歐盟	

接收者	接收者角色	接收者位置	向第三國及/或國際組織轉移的決定的充分性，或恰當或適當的保障措施。
訂閱服務供應商	數據處理者	歐盟	

D. 本隱私權政策之生效日期及變更

本隱私權政策之生效日期及為 2019 年 12 月 1 日。

由於技術發展及/或法規或條例要求有所變更，本隱私權政策可能必須作出更正。

本隱私權政策之最新版本可隨時於 www.hugoboss.com 查閱。